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5420000003338850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悦小吃服务店的南瓜馒头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7月14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悦小吃服务店的南瓜馒头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5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南瓜馒头共制作50公斤，货值1237.5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》《检测报告》和销售单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29日